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605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婧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将原“智慧城市项目”结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26,086.08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投资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及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同时变更实施主体，更有利于公司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其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26,086.08 万

元变更用途用于投资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及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